

阳城县水务局文件

阳水字〔2026〕44号

阳城县水务局 关于印发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相关制度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取用水户：

为全力推进我县农业用水权改革，优化水资源配置，鼓励和规范开展用水权交易，提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2016年修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水财务〔2024〕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号)、《山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5〕24号)等有关规定,经水利部水权交易机构指导和专家论证审查,结合阳城县实际取用水情况,现制定并印发《阳城县农业用水权分配管理办法》、《阳城县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阳城县农业用水权回购管理办法》和《阳城县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四项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制度,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阳城县农业用水权分配管理办法》
2. 《阳城县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
3. 《阳城县农业用水权回购管理办法》
4. 《阳城县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一

阳城县农业用水权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用水权分配管理，保障灌溉用水户用水权益，促进农业节水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2016年修正）、《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水财务〔2024〕9号）、《山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5〕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用水权是指用于农业灌溉的水资源使用权。

本办法所称农业用水权分配，是指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区域内农业用水权科学合理分配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民小组、用水管理小组、用水大户等农业用水主体，并通过发放水资源使用权证的方式明晰用水权的行为。

第三条 农业用水权分配应坚持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统筹兼顾、积极稳妥，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的原则，土地流转时一并开展水权流转。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城县中型灌区开展农业用水权



分配管理相关工作，其他区域小型灌区等参照执行。

第五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县域内农业用水权分配和监督管理工作。阳城县域内的中型灌区可由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委托阳城县河库运行维护中心负责农业用水权分配工作，乡镇（街道）水利工作站和灌区管理所等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农业用水权分配

第六条 农业用水主体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进行农业用水权分配：

- （一）农田灌溉供水设施完善且具备稳定供水能力；
- （二）农田土地权属清晰；
- （三）具有用水计量条件且计量设施运行正常，或具备安装用水计量设施条件；
- （四）用水管理规范，用水秩序良好。
- （五）按规定足额缴纳水费。
- （六）没有灌溉工程措施、现阶段无法实施灌溉的农耕地暂不分配。

第七条 县域内分配的农业用水权应不超过区域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确定的农业可用水量上限。灌区内农业用水权分配应以灌区取水许可水量作为上限，按照“丰增枯减”的原则管理农业用水权。灌区因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工程，新增了灌溉用水量但暂未发放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可



参考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以及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等确定。

第八条 综合考虑灌溉面积、种植结构、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水源条件、灌溉水利用系数等因素，核定农业用水主体用水权且应符合要求。

第九条 农业用水权分配的有效期不超过灌区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且随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期限届满、灌区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到期自动终止。

第十条 农业用水权分配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一）用水申报。灌区管理站、乡镇（街道）水利工作站负责汇总农业用水主体信息后提交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委托的单位、部门进行申报。申报应当包含下列内容：用水主体名称、取水工程名称、水源类型、取水用途、灌溉面积等。

（二）用水权分配。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委托的单位、部门按规定核定农业用水主体的用水权。

（三）结果公示。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委托的单位、部门对核定完成的水权分配相关内容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相关农业用水主体提出异议的，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委托的单位、部门应当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 1.异议成立的，重新核定相关信息；
- 2.异议不能成立的，按原定用水权分配额度执行。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不成立的，由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委托的单位、部门自公示结束之日起15天内统一发放农业用水权属凭证。

(四)用水权属凭证发放。应用全国水权交易系统生成统一用水权属凭证，实现权证在线管理。

第三章 权证管理

第十一条 用水权属凭证应当载明用水权人、水量、期限、取水用途、水源类型等。用水权属凭证审核、变更、延续、注销等权证管理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开展，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水权证持有人应当提出用水权变更申请：

(一)用水权权属转移：因用水权交易引起用水权权属转移，因土地经营权流转，根据“水随地走”的原则，一并开展水权交易流转，或其他依法发生用水权权属变更的；

(二)用水权属凭证内容变更：用水权人名称、水源名称、取水用途、灌溉面积、分配水权量等发生改变的；

(三)用水权属凭证错漏更正：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或用水权证持有人、利害关系人发现用水权分配内容错误或遗漏的；

(四)用水权属凭证损毁补发：用水权属凭证破损影响



使用或遗失、灭失的；

(五) 其他依法发生用水权权属变更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水权证持有人应当提出用水权属凭证注销申请：

(一) 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

(二) 用水权权利期限届满不申请延续的；

(三) 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用水权权利灭失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用水权权利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决定撤销用水权证：

(一) 擅自伪造用水权证相关信息的或应注销而未注销的；

(二) 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该权属凭证错误发放的；

(三) 违反有关政策要求程序发证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用水权证有效期届满前 45 日内，用水权证持有人应向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委托的单位、部门申请换证延续用水权换证。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委托的单位、部门应当参照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程序，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对于同意延续且用水主体、用水权额度无变化的，在农业用水权属凭证中予以标注。农业用水权属凭证期限届满，权利人未申请延续的，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授权委托的单位、部门予以注销，并无偿收回该用水权。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依法取得农业用水权属凭证的农业用水户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法享有农业灌溉用水的权利；
- (二) 对用水权额度内的用水量依法享有交易的权利。；
- (三) 参与农业灌溉管理的权利。

第十七条 用水权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保护水利设施的义务；
- (二) 服从灌溉统一管理的义务；
- (三) 履行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 (四) 服从计划用水、水费收缴等水资源管理以及农田灌溉和防汛抗旱等管理要求。；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用水权分配监管

第十八条 用水主体应严格按照用水权属凭证载明的用途使用水资源，对发放农业用水权属凭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用水。

第十九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等应当健全农业用水监测计量系统，加强灌溉期间配水管理、用水计量监测与统计、监测计量设施管护等工作。

第二十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农业用



水权分配和分配后供用水的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用水主体伪造、编造确权申请依据或者隐藏、毁灭有关申请材料的；

（二）用水主体伪造、编造分配申请依据或者隐藏、毁灭有关申请材料的；

（三）用水权分配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发证时徇私舞弊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阳城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二

阳城县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作用，鼓励和规范开展用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2016年修正）、《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水财务〔2024〕9号）、《山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5〕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阳城县行政区域内开展用水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用水权交易是指在用水权分配与明晰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用水权在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主体，是指用水权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转让用水权的一方称转让方，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受让方。

第五条 用水权交易应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便捷，符合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用途管制要求，有利于水



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不得影响公共利益、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六条 用水权交易应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Web端和App端）进行。

第二章 用水权交易类型和范围

第七条 用水权交易分为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

第八条 区域水权交易是阳城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以区域可用水量内结余或预留水量为标的，在同一流域或者位于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用水权交易。

（一）交易主体：阳城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与具备交易条件的其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

（二）交易标的：区域可用水量、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的结余或预留水量。

（三）交易期限：一般由交易双方依据区域可用水量有关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社会经济发展规划、节水供水工程建设运营情况、生态环境影响等协商确定。交易期限最长不超过区域可用水量有关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交易期满后，交易的区域水权归还转让方，交易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的。



(四) 交易水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区域用水结构、用水效率、可用水量结余或预留水量等进行核定。对不同水源的区域用水权分别核定交易水量是否超过批复的分配水量。

(五) 交易价格：一般由交易主体根据水权交易平台或者其他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评估的基准价格协商或竞价确定。交易基准价一般综合考虑水资源供需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源类型、输水成本、历史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

(六) 交易条件：受让方与转让方位于同一流域或者位于不同流域但具备调水条件。

第九条 取水权交易是取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有偿转让其节约水量的用水权交易。

(一) 交易主体：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范围的取用水户或者符合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条件的单位或个人。

(二) 交易标的：取用水户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及规模、改革工艺、节水技术改造、用水精细化管理等措施节约的取水权。

(三) 交易期限：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产业生命周期、水工程使用期限或特许经营权有效年限以及交易主体意愿等，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确定。取水权交易



期限一般不超过取水许可证的有效期。

(四) 交易水量: 由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根据取用水户产品产量、用水定额、实际取用水量、节水水平等,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评价论证等方式进行核定。

(五) 交易价格: 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成本费用、合理收益、历史交易价格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或竞价确定。其中水资源稀缺程度主要考虑水资源禀赋条件、开发利用状况等。成本费用主要包括节水投入、计量监测费用等。合理收益根据节水投入回报、机会成本等确定。

(六) 交易条件: 受让方与转让方一般应具有水力联系, 包括处于同一河流水系、水文地质单元、地表水和地下水存在交换的区域。

第十条 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是已明确用水权益的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的用水权交易。

(一) 交易主体: 已明确用水权益的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

(二) 交易标的: 灌溉用水户结余的用水权。

(三) 交易期限: 一般依据用水权属凭证有效期、土地承包经营情况、交易双方意愿等,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 交易水量: 根据转让方用水权属凭证载明的水量、实际用水量和受让方用水需求等确定。

(五) 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根据农业用水价格、合理收



益、历史交易价格等协商确定。

(六)交易条件:受让方与转让方处于同一地表水灌区、水文地质单元。

第十一条 鼓励将用水权交易作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的重要手段,完善用水权交易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供水工程建设运营,转让节约的水权获得合理收益。鼓励将通过合同节水管理取得的节水量纳入用水权交易。因地制宜推进公共供水管网用户的用水权交易,集蓄雨水、再生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资源交易。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协同研究探索通过用水权质押、抵押、担保等方式,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提供融资支持。

第三章 用水权交易方式和流程

第十二条 交易主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进行交易。

(一)协议转让是指交易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二)单向竞价是指交易主体提出卖出或买入申请,多个意向受让方或者转让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报价,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用水权交易申请经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交易主体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开展交易,



具体流程包括：

（一）交易申请：交易主体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提交用水权交易申请，列明交易水量、期限、水源类型、价格等，并提供有关凭证。

1.开展区域水权交易的由转让方提供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管控指标、引调水工程受水区可用水量等有关批复文件，区域水权交易申请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单位还需要提供授权文件。涉及区域、流域水资源配置或相应水资源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调整的，在交易协议达成前，应经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引调水工程管理机构同意。

2.开展取水权交易的由转让方提供取水许可证，审批机关同意交易的相关批复文件。取水审批机关对节约水量的真实性、合理性，对生态环境和第三方的影响进行审核，确保交易合法合规开展。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等方式对转让方节水措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现场核实和认定，并综合考虑节水量、损失水量、用水保证率等因素，核定可交易水量。

3.开展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公共供水管网用户的用水权交易、用水权收储的由转让方提供用水权属凭证、用水计划等。

（二）交易审核：用水权交易平台对交易申请进行形式



审核，重点审核交易主体、水量、期限、水源类型、价格等要素是否齐备、交易主体提供的证明资料是否齐全等，审核通过后，交易主体获得交易资格。

（三）缴纳保证金：交易主体获得交易资格后应按照交易平台规定缴纳保证金。

（四）交易匹配：交易平台根据转让方或者受让方挂牌时选择的交易方式组织交易。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的，系统进行自动匹配。

（五）交易签约：交易主体在交易平台签订交易协议，交易协议明确交易标的、水量、期限、价格、资金结算、交易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六）交易结算：交易相关方根据法律法规、交易结果、交易平台有关规定对保证金、交易价款、服务费等有关款项进行计算、划拨。

（七）交易鉴证：交易鉴证由交易平台在结算完成后核发。

第十七条 交易完成后，交易主体应按规定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用水权属凭证变更或备案手续，具体包括：

（一）区域水权交易达成协议后，交易主体应将交易协议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取水权交易不超过一年的，无需办理取水许可申



请或变更手续，审批机关在取水权交易批准文件中对交易后双方的许可水量、取水用途、年度取水计划等予以明确；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交易完成后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或变更。

（三）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不超过一年的，无需办理取水权证申请或变更手续，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交易水量调整配水计划；交易期限超过一年的，事前报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交易完成后依法办理取水权属凭证申请或变更手续。

第四章 取水权交易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取水权交易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监管，重点跟踪检查取水权交易水量的真实性、交易程序的规范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等，防止取水权交易挤占居民生活用水、基本生态用水和农田合理灌溉用水。对《取水权交易负面清单（试行）》规定的情形，要切实加大监管力度，严禁开展相关交易。

第十九条 开展取水权交易的各方应强化取用水监测计量，工业用水户和灌溉用水户明确计量断面，具备相应的监测计量设施，满足取水权交易的监测计量需求。

第二十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取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适时组织开展取水权交易实施后评估，通过政府网站等依法公开取水权交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用水权交易各方在水权交易中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扰乱交易活动，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用水权交易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暂停交易活动；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用水权交易及监管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用水权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阳城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



阳城县农业用水权回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水资源的作用，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规范农业用水权回购和资金管理，维护农业用水权回购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2016年修正）、《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水财务〔2024〕9号）、《山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5〕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阳城县行政区域内开展农业用水权回购及资金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用水权回购，是指阳城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单位，对农业用水户闲置或节余的用水权通过有偿回购的方式，纳入用水权统一配置或进行用水权交易的行为。通过回购取得用水权的一方称回购方，原持有用水权的一方称被回购方。

本办法所称用水权回购资金，是指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进行农业用水权回购所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农业用水权回购应遵循控制总量、盘活存量、



统筹协调、公平高效的原则，有利于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不得影响、损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

第五条 阳城县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用水权回购及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农业用水权回购工作的业务指导，保证农业用水权回购合法合规进行；阳城县财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水权回购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用水权回购等交易行为应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进行。

第二章 农业用水权回购主体及要求

第七条 阳城县农业用水权回购方由阳城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水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资源管理单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等作为农业用水权回购方。

第八条 被回购方为阳城县区域范围内已通过用水权明晰或交易合法获得农业用水权，并取得用水权权属凭证的农业用水主体，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民小组、用水管理小组、用水大户等。

第九条 回购方与被回购方应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发布回购信息。回购方负责回购信息的收集与发布、线上回购流程操作以及用水权回购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被回购方可



以发布富余水权转让信息。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农业用水权回购：

（一）用水户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农艺节水、工程节水、精细化管理等措施节约的农业用水权指标；

（二）受气候条件影响，因丰水年农田灌溉用水量较少而闲置的农业用水权指标；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回购水权量应不超过用水户当前持有的总水权量与已使用、已转让水权量的差额，其中总水权量为分配水权量与受让水权量之和，已使用及已转让水权量为实际用水量与转让水权量之和。

第十二条 农业用水权回购可按照灌溉轮次进行回购，也可在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至当年年底或第二年年初进行回购，回购期满后，农业用水权自动归还给被回购方。

回购期限不得超出农业用水权证载明的有效期，回购的用水权用于重新配置或用水权交易的，其使用期限不得超出回购期限。

第十三条 农业用水权回购价格应综合考虑现行农业水价、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水机会成本和适当的经济利用补偿等因素确定。对于通过节水改造工程节余的用水权，回购价格应考虑节水改造成本。



第三章 农业用水权回购流程

第十四条 每年灌溉轮次或灌溉期结束后，回购方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灌溉用水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收集闲置或节余的农业用水权信息，初步确定被回购方和可回购水量。

第十五条 根据摸底调查结果，若被回购方为行政村，则名单包含行政村名称、预留用水量、已转让用水量、可回购用水量等。若被回购方为用水户，则回购方以行政村为单位确定拟回购名单，名单中包括行政村名称、用水户名称、可回购水量等，由村委会予以公布。

被回购方为用水户的，可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开展农业用水权回购工作。拟回购名单公布后，有转让意向的用水户与村委会签订委托书，由村委会作为被回购方参与水权回购。

第十六条 由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单位、部门组织编制水权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与被回购方基本情况、回购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回购水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流程、回购涉及各相关方及职责等。

第十七条 回购方与被回购方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Web 端或 App 端）完成回购。

1.交易主体注册交易账号。回购方与被回购方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联系人等有关信息，完成注册。

2.回购方填写标的信息和挂牌信息。回购方申请买方挂



牌，标的信息包括：交易类型、所在地区、灌区、水源类型、挂牌水量、挂牌单价、受让期限；挂牌信息包括：报名期限、回购期限、最小应牌量、最小匹配量。

3.被回购方报名和交易应牌。有转让意向的村委会通过系统报名；报名成功后，申请应牌，填写回购水量。

4.交易匹配。回购期满后，交易系统根据买卖双方挂牌与应牌情况，按照价格一致、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进行交易匹配。

5.资金结算。交易匹配完成后，回购方进行交易价款资金结算。

6.交易鉴证。交易主体提出申请的，交易平台出具交易鉴证书，作为交易主体开展回购的凭证。

第十八条 回购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资源管理单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等的，回购方应将回购的农业用水权量向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农业用水权回购资金来源包括：

- （一）阳城县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工作专项回购资金；
- （二）农业用水权回购后进行有偿转让所得资金；
- （三）社会资本投资；
- （四）其他合法来源。



第二十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应设立水权回购资金专项户，用于开展农业用水权回购工作。回购资金使用按照《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不得用于与用水权回购无关的支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回购行政村用水权的收益归灌区或村委会所有；回购用水户用水权的，相应村委会应建立公平合理的农业用水权回购收益分配机制，一部分回购收益分配给被回购的用水户，剩余收益由村委会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用水户所得收益可由其自行支配，灌区或村委会所得收益专项用于灌溉工程改造维护、用水管理、水费支出、农户节水奖励等。灌区或村委会应当将农业用水权回购收益收支情况进行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用水权回购的监督管理，依法公开用水权回购及资金管理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农业用水权回购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监管，严禁回购水量造假行为，不得挤占合理农业用水，保障农业用水权回购合理性。

第二十五条 阳城县财政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用水权回购资金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



侵占、截留、挪用回购资金。在回购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回购方与被回购方违反相关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证取消交易行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对未按规定使用水权回购资金和交易资金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阳城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



阳城县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保障交易双方合法权益，促进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2016年修正）、《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政法〔2016〕156号）、《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水财务〔2024〕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工作的通知》（办资管函〔2025〕265号）、《山西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5〕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城县行政区域内开展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相关活动。

第三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用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农业用水权交易实施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农业用水权交易制度政策的执行；
- (二) 监督农业用水权交易程序的履行；
- (三) 监督农业用水权交易市场秩序；
- (四) 监督农业用水权交易资金及收益的使用；
- (五) 指导、检查下级部门的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要求：

- (一)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农业用水权交易的文件和资料；
- (二) 对有关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调整种植结构、投资高效节水管理等措施进行现场核查；
- (三) 询问农业用水权交易主体单位及其他被检查对象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四) 核查、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文件、资料；
- (五) 若违规交易事实成立或交易确有异常，可会同交易平台对交易进行中止或撤销。

第三章 交易主体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转让方和受让



方的监督管理。

(一)对于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应核查用水权属凭证,确保其凭证真实有效,或核查其所在灌区或地方制定的用水计划,确保其在用水计划管理范围内;应核查交易用途,确保符合交易规定;

(二)对于灌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开展的取水权交易,应核查其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真实、有效,并具有用水权转让或受让资格的资料或文件。

第八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交易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交易主体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隐瞒节约水量真实性、合理性、交易用途等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农业用水权交易批准文件;

(二)通过用水权交易非法挤占农业及生态用水;

(三)冒用、借用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开展交易;

(四)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开展交易;

(五)虚假交易、恶意阻碍农业用水权交易活动;

(六)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应牌方;

(七)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

(八)《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试行)》列明的禁止交易



的情形，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交易主体若存在以上行为，一经查证将中（终）止交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九条 农业用水权交易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交易文件、交易结果等持有异议、发生纠纷的，由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协商、仲裁或判决结果应及时报告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对社会影响较大、影响范围较广的农业用水权交易，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跟踪督促交易主体履行合同，维护公共利益。

第四章 交易水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转让方交易水量进行核查。

（一）对于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应核查其交易标的在用水权属凭证有效期限和限额内，灌溉用水户拟交易水量应不超过其当前持有的总水权量与已使用、已转让水权量的差额，其中总水权量为分配水权量与受让水权量之和，已使用及已转让水权量为实际用水量与转让水权量之和；

（二）对于其他用水权交易，应核查其交易标的真实性、水量水质符合受让方需求，灌区等取用水户拟交易水量不得超过节约的取水权或有偿获得取水权的结余量。



第十二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需从以下方面对受让方的用水需求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可以依法受让用水权。

- (一) 新增用水的用途符合国家和地区政策要求；
- (二) 新增用水的建设项目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 (三) 拟取用水量未超过区域内地下水管控指标、江河水量分配方案、调水工程受水区确定的可用水量；

第十三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开展交易。

- (一) 不具备监测计量条件，无法核定水量的；
- (二) 擅自改变取水水源的；
- (三) 农业用水的用途转变可能对第三方或者社会公众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 (四) 开展农业用水权交易挤占农田灌溉合理用水，造成或加剧地下水超采的，以及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交易程序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交易主体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开立实名交易账户，按照规定进行注册、交易和结算等。

第十五条 涉及事前审批及事后权属变更或备案的农业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督促交易主体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章 交易履约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交易执行期间交易双方是否存在超取水限额或取水范围取用水情况、是否按照交易协议规定的用途用水、是否安装计量监测设施等履约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第十七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交易执行期间交易双方交易资金履约进行监督管理，依据交易协议检查受让方是否依照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交易资金，对违反协议约定违约的予以约谈，仍不遵守协议约定拖欠或不足额支付价款的，协助转让方依法依规终止交易，并及时提醒交易平台将违约方纳入交易黑/灰名单。

第七章 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单位、部门参与农业用水权转让的，应确保农业用水权交易中获得收益的使用和管理合法合规，具体职责包括：

（一）农业用水权交易收益是否用于经批准的水利建设、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水权回购等合理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有无计划外和超标准使用交易收益问题；

（三）各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凭证账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是否齐全；

（四）内部制约制度等基础性工作是否健全规范；

（五）是否严格执行交易资金专款专用，不准侵占、挪



用的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单位、部门参与农业用水权回购、交易的，应确保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合法合规，具体包括：

（一）合理安排交易资金的调度、拨付和使用。

（二）合理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合同签订及财务决算等，及时纠正违规问题并对重大问题提出意见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八章 信息披露及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农业用水权交易信息、交易行情、重大事项进行公开披露，并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除应披露的信息外，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交易主体的交易信息保密，不得利用交易主体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交易无关或有损交易主体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对于农业用水权交易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检举、投诉。

第二十二条 阳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交易主体节水等措施及其节约用水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用水权交易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扰乱秩序等行为，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阳城县水行政主管



部门有权暂停用水权交易。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阳城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有效期 3 年，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

